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 教學與學習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

103年11月3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5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26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多媒體器材以利教學實施與業務推動，考量器材管理維護之成本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之多媒體器材依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為準。

三、借用方式

- (一) 多媒體器材提供課堂教學支援、行政業務支援借用；以教學用途為優先。
- (二) 一般借用期限以三日為限（含借出日），須提前二個工作天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，待中心核定後始受理申請。
- (三) 因特殊教學需求，借用期限四日（含）以上七日以內者，須提前三個工作天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填寫線上申請，並於「器材借用單」加蓋單位主管章附件上傳，經本中心主管審核同意後，始受理申請。
- (四) 辦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，寒、暑假期間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調整。
- (五) 使用完畢需親自與借出人點交與檢查，確認器材完好無缺。

四、借用規範

- (一) 限校內使用。
- (二) 借出期間應妥善保管維護器材之完整（含配件）及正常操作。
- (三) 器材歸還後，續借器材以乙次為限。續借乙次後，相隔一週可再次借用同器材。借用辦法依第三點辦理。
- (四) 若有非正常之操作行為或與原填列目的不符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借用。
- (五) 借用器材須在期限以內歸還。逾期歸還，同一借用人當學期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
五、借用之多媒體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需支付維修費或購買同品牌同型號器材歸還或依市價賠償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